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

隋彭生 ◎ 著

- ◎ 本科教学+司法考试
- ◎ 内容精炼+讲练结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

隋彭生◎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隋彭生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138-8

I. ①民… II. ①隋…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2432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
隋彭生 著
Mi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3.2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4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斐民	冯玉军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张 今	李 毅	杜焕芳
杨 帆	杨秀清	孟雁北	姚欢庆
胡锦涛	赵晓耕	隋彭生	魏敬森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作者简介

隋彭生，男，1956年2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合同法研究中心主任
教学特点：善于分析复杂法律关系

| 前 言 |

教材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专著性教材，虽名为教材，但充满研究性和个人观点。第二种是挂着专著之名的教材，因为有专著之名，里边还有一些研究成分。第三种是名实合一的教材。

我一直想写一本符合法学本科生阅读的民法教材。这样的教材，能够反映民法基本原理和制度，同时又能为读者参加各类法律考试提供切实的帮助。

我在大学里教书，同时又有一些法律考试辅导的经验，我想把这些经验尽量反映到本教材当中去。本书写作的指导思想和特点是：（1）反映通说；（2）尽量反映法律制度的全貌，兼顾重点；（3）追求简练；（4）以例说法。

本书体例参考了司法考试大纲。

隋彭生

2013年3月1日

缩略语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条文尾注（民*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条文尾注（《民通意见》*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条文尾注（《诉讼时效规定》*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条文尾注（物*条）。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条文尾注（合*条）。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条文尾注（《合同法解释（一）》*条）。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条文尾注（《合同法解释（二）》*条）。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买卖合同解释》，条文尾注（《买卖合同解释》*条）。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施工合同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技术合同解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条文尾注（担*条）。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条文尾注（《担保法解释》*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条文尾注（婚*条）。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条文尾注（《婚姻法解释（一）》*条）。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婚姻法解释（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条文尾注（继*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条文尾注（《继承法意见》*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条文尾注（侵*条）。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条文尾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条）。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3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4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七节 物与有价证券	12
第二章 自然人	1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19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人合伙	23
第三章 法人	2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6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28
第三节 法人机关	29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0
第五节 法人联营	3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8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9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41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3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46

第五章 代理	5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50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52
第三节 代理权	54
第四节 无权代理	56
第六章 时效与期限	60
第一节 诉讼时效	60
第二节 期限	67
第七章 物权概述	70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70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7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73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81
第八章 所有权	8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8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	84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89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91
第九章 共有	100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0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2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03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0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0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6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8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09
第五节 地役权	110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1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13
第二节 抵押权	114
第三节 质权	122

第四节 留置权	126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129
第十二章 占有	131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31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33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135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3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37
第二节 债的发生	14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47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51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151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153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5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15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164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77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77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83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8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0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205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09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210
第三节 情势变更原则	216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217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17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227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3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30
第二节 赠与合同	240
第三节 借款合同	245
第四节 租赁合同	24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56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5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5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62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67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67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70
第三节 委托合同	271
第四节 行纪合同	275
第五节 居间合同	277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27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7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1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8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87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8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8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89
第二十五章 婚姻、家庭	292
第一节 结婚	292
第二节 离婚	296
第三节 夫妻关系	300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03
第二十六章 继承	30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305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	306
第三节 法定继承	306
第四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08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314
第二十七章 人身权	31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18
第二节 人格权	318
第三节 身份权	322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概述	324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324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25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327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28
第五节 侵权责任	331
第二十九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339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339
第二节 产品责任	343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44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46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348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349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51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35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法律有公法与私法之分。规定国家权力，调整国家活动关系的法律为公法；规定私人权利，调整私人活动关系的法律为私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是私法。民法与经济法不同，经济法是公法，是规定国家通过政府管理、调节、干预市场经济的法。

例：县政府与育龄妇女就计划生育达成的体检、奖励的协议，是否为民事协议？——行政机关对社会事务的管理，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不适用民法，不是民事协议。

例：业务员张某受公司委托向顾客收取货款，收取两千元，对公司说只收了一千元。公司起诉张某，公司认为是企业内部关系，不是民事关系。——张某与公司的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关系，是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责任的竞合。

法律有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分。实体法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存在、性质及其范围；程序法规定权利、义务实行的手续、顺序。民法是实体法，因为它着眼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因为它规定了事物的发展顺序和证据运用的规则。

民事法律规范有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之分。强行性规范必须遵守，不得违反。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学生应当注意区分，哪些是强行性规范，哪些是任意性规范。如关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规定，是强行性规范。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规范，任意性规范较多。

二、对民法不同角度的表述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是指依照法典形式制定，并命名为“民法”的成文法。或者说，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已经超越了一部法典的局限。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民法规范，包括民事特别法（比如包括商法）。狭义上的民法，不包括民事特别法（比如不包括商法）。

(三)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前已述及，民法典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民法典将主要的民事法律规范集中在一部法律文件之中。

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于1987年1月1日实施。《民法通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民法典，因为它只是对民法规则作了提纲性的、概括性的规定，因而被评价为“具有准民法典的性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	$\left\{ \begin{array}{l} \text{财产归属关系} \\ \text{财产流通关系} \end{array} \right.$	人身关系	$\left\{ \begin{array}{l} \text{人格关系} \\ \text{身份关系} \end{array} \right.$

二、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人身关系是基于自然人的存在，基于对于自然人生命体及精神的保护而产生的关系。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一) 人格关系及其特征

人格关系，是因为自然人彼此人格的存在而产生的关系，是基于人格权而产生的关系。因而其具有以下特征：

1. 人格，是一种主体资格，人格是一种生而有之的权利。人格，是自然人立于天地之间生存、生活的主体资格，是平等地进入社会、进入市场的主体资格，是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人格权使人真正享有做人的资格。在奴隶社会，奴隶没有主体资格（人格），因而被作为财产法律关系的客体。

2. 严格意义上的人格权，是自然人的人格权。我们常说法人也有人格。法人的人格，体现的是一种社会活动主体资格、市场交易的主体资格，这种人格与自然人的人格是不同的，具有不同的内容。

3. 人格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人格权本身不是财产利益。但是，人格权可以派生财产利益，例如，对肖像的利用就可以产生财产利益。

4. 人格权是专属权。人格权不得抛弃和转让。

5. 人格权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物质性人格权是人格的物质性要素，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权利。精神性人格权是人格的精神性要素，包括姓名、名誉、荣誉、隐私等。

6. 人格权法律关系是绝对权法律关系。人格权是绝对权、对世权。

(二) 身份关系及其特征

身份关系，是基于自然人彼此身份的存在而产生的关系。其特征是：

1. 身份，是指自然人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身份权包括亲属权、亲权、配偶权、监护权等。

2. 身份关系依照婚姻、血缘和法律的拟制产生，身份不能转让、继承，也不能抛弃。换一

个角度说,身份关系可以因事件产生(如出生),也可以因法律行为产生(如收养)。

3. 身份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都是确定的;人格关系的权利主体是确定的,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比如,夫妻之间相互有配偶权(主体特定),甲有肖像权,其他主体有不侵犯的义务(义务主体不特定)。

4. 身份权对内是相对权,对外是绝对权。

三、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一) 财产关系的含义

财产是主体可以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财产关系,是主体之间因财产的支配和流转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税收、调拨、罚款、罚金、没收等形成的关系也是财产关系,但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不受民法调整。

例:一个人,可能处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比如:张某因结婚,形成婚姻关系(人身关系);因侵权,须赔偿受害人5000元医疗费,形成财产关系(该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给付金钱);因月收入超过《个人所得税》规定的纳税起征点,形成财产关系(但不是民事法律关系)。

(二) 财产关系的特征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私人”,强调了参与民事关系的人的非官方性质。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不是命令关系、从属关系。命令关系、从属关系往往是行政法关系、经济法关系。某市政府在买办公纸张的时候,是平等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在管理市场的时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前者是横向的,后者是纵向的。

2. 财产可以被支配,可以流转。不能被支配、流转的物或资源,不能成为财产关系的标的物。如日月星辰,虽是物,但不能作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中的“财产”。

3. 人是主体,人身及人身的各部分不能作为财产关系的“财产”。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一、民法渊源的涵义

民法的渊源,也称为民法的法源,是指民法的存在形式。或者说,民法的渊源是指载有民事法律规范的公开文件。

二、制定法

制定法也称为成文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法律。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规,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等。

三、习惯

习惯是人们在生活、交易中形成的规则。习惯作为行为规则,可以成为法律的渊源。例如: